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理事会

# 第十六届会议

2020年12月2日至3日,中国广州

#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亚洲及太平洋技术 转让中心理事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 决定 1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中心的活动报告。请中心继续提供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支助,内容涉及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国家创新体系和技术政策(包括知识产权和融资渠道)以及技术的确定、转让、改造和采用,并尤其侧重与第四次工业革命、可再生能源、卫生、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农业和水有关的技术。

#### 决定 2

鉴于理事会发现中心的区域活动为需求所驱动并对满足其成员需求非常有益,因此理事会请秘书处在举办区域能力建设活动时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发出邀请以寻求成员自费参会。理事会建议其成员筹集资金,派代表参加中心的区域性活动,并更新其协调中心名单,以便顺利沟通。

#### 决定3

理事会邀请没有提供捐款的成员考虑向中心提供自愿财政捐款。

#### 决定4

理事会邀请其成员考虑按照外部独立评价人 2018 年编写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水平向中心提供自愿财政捐款。理事会建议最不发达国家提供 7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发展中国家提供 30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



#### 决定 5

理事会邀请成员和准成员考虑资助新的技术合作项目或向中心提供实物 支持,以提高其能力建设活动的水平和覆盖面。

#### 决定6

理事会请中心与成员和准成员合作,制定他们感兴趣的技术合作项目,以便提交给国际捐助者。

#### 决定 7

理事会邀请成员国考虑通过无偿借调的方式派遣本国专家到中心工作。 这样的安排将能够使专家受益于在中心获得的工作经验,同时将缓解中心目 前面临的人力资源制约。

#### 决定 8

理事会通过了中心 2021 年工作方案, 见本文件附件三。

## 决定 9

理事会请中心在其职权范围内,并根据现有资源情况,适当审议各成员 和其他组织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 决定 10

理事会注意到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新兴技术国际会议的主要结论。理事会请中心在设计未来活动时考虑到国际会议的建议,并将国际会议的主席摘要附在本报告之后。

#### 决定 11

理事会指出,本年度的新兴技术国际会议与理事会会议同期举行非常有益,在讨论中心的工作方案时可以审议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这次国际会议还将提高中心的知名度。理事会建议中心继续采用国际会议与理事会今后会议同期举行这一良好做法。

# 决定 12

理事会赞赏地欢迎印度政府表示愿意在 2021 年 11 月或 12 月左右主办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但有待最后确认。

# 二. 会议记录

# A.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中心的活动报告

(议程项目2)

- 2. 理事会面前有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中心的活动报告。
- 3. 理事会对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尽管中心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面临重大挑战和限制。
- 4. 几位代表欢迎中心关于举行国际会议和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在管理 COVID-19 大流行病方面的作用的区域讲习班的倡议。

# B.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即将开展的项目和/或活动的资源调集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3)

- 5. 理事会面前有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中心行政和财务状况的报告,包括为2020年1月至10月期间即将开展的项目和/或活动的资源调动情况。
- 6. 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
- 7.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已将其年度预算捐款从 400 000 美元增至 870 000 美元。理事会感谢其他成员国每年向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从而使中心能够继续开展有益的活动。
- 8. 理事会注意到,中心正在遵守 2015 年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71/1 号决议,经社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所有区域机构主要由预算外资源供资。

#### C. 2021 年拟议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4)

- 9.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 2021 年工作方案草案。
- 10.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的代表强调了它们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优先事项,并建议中心根据其优先事项审议这些提案,条件是这些提案是否符合其任务规定以及资源是否可用。
- 11. 孟加拉国代表建议中心在生物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开展与人力资源开发有关的活动。该代表还请求中心支持建立一个管理新发疾病的区域研究中心。
- 12. 中国代表建议开展合作,从国际组织调集资源推动南南合作联合项目,并支持和协调亚太区域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创新知识网络,以促进知识共享。该代表还邀请与会者参加中国的技术转让和牵线搭桥活动。
- 13. 印度代表说,学术界和产业界之间存在很大差距,需要填补。在这方面,该代表提议中心考虑就印度科学与产业研究理事会的下列优先议题组织学术界和产业界开展建立联系活动:医疗保健;农业、营养和生物技术;生态、环境、地球、海洋科学和水;(常规和非常规)能源和能源设备;航空航

- 天、电子、仪器仪表和战略部门;土建基础设施和工程;采矿、矿产、金属和材料;以及化学品(包括皮革化学品)和石化产品。
- 14. 印度尼西亚代表对印度尼西亚与中心之间的良好合作表示赞赏,并提议在 2021 年举办一次知识产权国际讲习班。讲习班的优先议题将包括为知识产权商业化做准备的市场分析,以及知识产权评估。该代表邀请中心举办一个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和谈判技巧的培训方案,并分析了生物技术和保健等领域的具体案例。
-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与该中心就技术和科学研究以及制定区域方案开展合作,并表示,该中心应促进和便利本区域获得该国的技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准备好与中心合作,为伊朗的研究人员和大学工作人员实施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以及技术和科学培训课程。该代表请中心考虑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办以下专题的专家讲习班和培训课程:技术转让;先进机械加工工艺;先进的食品包装;药用植物;沼气生产;转基因农产品的安全性和对人类健康威胁的评估;以及关键的能源问题,并特别强调可再生能源、能效和生产力。
- 16. 马来西亚代表说,科学技术和革新部与马来西亚科学院协作开发了马来西亚开放科学平台。该代表邀请中心就该平台的发展进行协作并加速其发展。
- 17. 尼泊尔代表提到了 2019 年制定的新版国家科技政策。该代表请成员国分享通过中心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经验。
- 18. 巴基斯坦代表建议中心为两个项目提供支持: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水资源管理中的作用,以及加强国家能力以减少干旱影响和改善粮食安全。
- 19. 大韩民国代表建议,中心应在数字化这一关键优先领域采取举措,这在COVID-19 大流行期间至关重要,并促进在新兴技术和气候技术知识共享方面的区域合作。
- 20. 斯里兰卡代表称,中心可以在以下领域开展技术合作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减少收获后粮食损失;分享在新型可再生能源应用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并为该国的标准原型系统设计和培训设施提供专家指导,其目的是支持产品开发产业和改进创新测试设施。
- 21. 泰国代表提议中心考虑开展活动或方案,以提高成员国在 COVID-19 后时代在以下领域的能力和竞争力: 平衡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以增强区域抵御变化的能力; 优先开展粮食、医疗、能源和就业方面的研究和创新活动; 通过使用机器人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为未来的颠覆做好准备; 实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生物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模式; 并加强高等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
- 22.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提议,中心应考虑开展技术合作项目,以支持COVID-19 大流行后的经济复苏。
- 2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科学区域局的代表提出了一个合办项目,重点是以下领域:建立一个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

目标的本地化、本土和知识型技术或创新的动态目录;促进采用一些本地化的、适当的和替代性的技术和创新;以及呈现和推广动态目录的宣传活动。

# D. 2020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新兴技术抗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国际会议 讨论的主要结论

(议程项目5)

24. 主席在总结中介绍了新兴技术抗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国际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见附件二)。

# E. 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6)

25. 理事会审议了将于 2021 年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的可能日期和地点。

# F.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7)

26. 秘书处告知理事会,该中心的工作方案须由一名独立评价员定期进行外部评价。最近一次评估是在 2018 年进行的,涵盖了三个关键参数,即效率、可持续性和关联性。外部评价员对中心的效率和关联性给予了非常高的评价,但在可持续性方面给予了非常低的评价。由于中心东道国印度政府承诺加大对中心的机构性支助,财务可持续性不佳的问题在 2020 年得以解决。

# G. 通过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8)

27. 理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本报告。

# 三. 会议安排

#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 28. 理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中国广州举行了第十六届会议。中心主任和联合国副秘书长兼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开幕词。中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陈霖豪先生致欢迎词。印度科技部科学和工业研究司司长兼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总干事 Shekhar C. Mande 先生代表中心理事会致词。
- 29. 中心主任欢迎出席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代表们。她说,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作用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中心通过与成员国组织国际活动,促进了分享最佳做法和区域合作。即使在困难时期,中心也将继续发挥催化作用,支持成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30.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表示, COVID-19 明显放慢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步伐。在制定和执行战略以遏制不断变化的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影响方面,成员国一直走在前列。有必要集体支持和指导中心的各项方案,以推进、整合和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来抗击疫情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她提出了以下战略构想供审议:支持、拥抱和推进第四次工业革命;发挥本 区域的技术能力和人力资本;确保包容性发展;整合多种发展方式。

- 31. 中国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表示,中国政府愿意也非常希望通过中心与成员国深化技术合作。在中国存在一些从事技术转让和促进区域合作的机构,这为与中心开展国家合作以造福亚太区域提供了机会。
- 32. 印度科技部科学和工业研究司司长兼科学和工业研究理事会总干事代表中心理事会发言说,成员国需要各种能力建设方案,中心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中心还可以促进区域合作和知识共享。鼓励成员国探索和发展与中心的联合技术合作项目。

# B. 出席情况

- 33. 下列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 34. 下列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马来西亚和菲律宾。
- 35. 教科文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科学办事处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6. 理事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陈霖豪先生(中国)

副主席: Jayasuriya Arachchige Ajith Dhammika Jayasuriya 先生 (斯里兰卡)

#### D. 议程

- 37.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 2. 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中心的活动报告。
  - 3.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即将开展的项目/活动的资源调集情况)报告。
  - 4. 2021 年拟议工作方案。

- 5. 2020年12月1日举行的新兴技术抗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
- 6. 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7. 其他事项。
- 8. 通过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

# 附件一

#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中心 的活动报告	2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即将开展 的项目和/或活动的资源调集情况)报告	3
	2021 年拟议工作方案	4
ESCAP/APCTT/GC/2020/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 六届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APCTT/GC/2020/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在线信息		
www.apctt.org	与会者须知	
www.apctt.org	暂定日程	

# 附件二

# 主席摘要\*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广州举行的新兴技术抗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国际会议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 A. 一般性建议

- 1. 这次国际会议汇聚了来自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成员国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国的约 120 名与会者,其中包括政府官员、科学、技术和创新专业人员、国际专家和私营部门代表。
- 2. 会议期间的主要讨论是:科学、技术和创新在抗击 COVID-19 大流行中的战略和作用;应用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等新兴技术,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促进技术协作,缓解 COVID-19 风险;以及关于利用新兴技术协助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复苏和建设有复原力的社会的小组讨论。
- 3. 要有效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并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成员国需要整体发展战略、综合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以及基于现有技术以及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创新数字解决方案。
- 4. 强调了国际合作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重建得更好"促进包容性复苏的挑战方面的作用。虽然在利用技术应对 COVID-19 方面的创新大幅激增,但各国之间亟需协调,以便从公开的知识共享和经验教训中获益。
- 5. 会议强调,特别是在当前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下,数字包容是实现 经济复苏和社会包容的至关重要的途径。2020 年,对数字金融等数字网络和服务的需求呈指数级增长,必须确保在新常态下不让任何人掉队。要应对当前 COVID-19 的挑战,迅速制定国家数字包容战略至关重要,也是制止迅速增长的不平等现象所必需的。
- 6. 对病毒进行基因组测序和使用先进的诊断方法进行大规模检测是抗击COVID-19 的关键步骤。本区域国家,例如中国,已经开发了经过改造的实验室、空气实验室和集装箱实验室,作为具有成本效益的卫生基础设施,以应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高效、快速部署和便携式集装箱实验室帮助扩大了保健基础设施的覆盖范围。这种使用广泛可用的技术和材料的创新方法可以令本区域的许多其他国家受益良多。
- 7. 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科学界不仅在测试和开发药物和疫苗方面,而且在培训工作人员抗击疫情方面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向政策制定者传播与 COVID-19 相关的可信信息以制定预防、缓解和遏制疫情的适当战略方面,他们也很重要。

B20-00868 9

-

<sup>\*</sup> 本附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 8. 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需要跨部门的独特协作。需要进行新的协作,将解决数字鸿沟的组织和跨部门用户联系起来。这种跨部门协作反过来将增强数字基础设施投资的理由。
- 9. 开放技术平台在加强国家创新体系方面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需要利用 这些开放的技术平台和网络来加强信息获取,促进研究、教育和医疗,为疫 后复苏做好准备。除了促进知识转让的跨境合作外,这种开放技术平台的好 处还包括加快研究转化、培养技能和加强未来的人力资本,以及增强透明度 和信任。
- 10. 会议还审议了亚太区域各国防治 COVID-19 大流行的国家战略和最佳做法。会上讨论了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新加坡、泰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 COVID-19 对策。
- 11. 会议期间达成的共识是,在遏制疫情蔓延方面,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正在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三维打印和数字自动化等数字创新发挥重要作用。需要扩大对这些新兴技术和数字创新的使用,以便在疫情期间继续开展社会和经济活动。
- 12. 许多国家需要知识支持以妥善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挑战,特别是在利用技术开发和部署疫苗方面,因为需要大量的、价格可承受的疫苗,以及开发检测试剂盒。它们还面临着人力资源方面的限制,需要合格的专业人员来支持这一进程。
- 13. 各国之间在新兴技术方面的知识共享对本区域共同有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需要开发并加强将各国汇聚在一起的网络和平台,以分享开发、转让和采用新兴技术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战略。其中一个网络是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亚太区域创新知识网络,该网络是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早期倡议的一个直接成果,由中国科技部提供资金。该网络的网络平台在会议期间启动。
- 14. 成员国重点指出了在当前 COVID-19 大流行病背景下的优先重点领域, 并提出了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开展新兴技术领域合作的建议。

#### B. 对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建议

- 15. 中心不妨促进机构合作网络,以推广新兴技术,如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和其他颠覆性技术,特别是与减轻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技术。
- 16. 中心不妨提供援助,帮助成员国的利益攸关方进行能力建设,以建立区域性的 COVID-19 诊断、预后和疫情管理的研发中心。
- 17. 中心不妨在与 COVID-19 有关的专题上推进区域技术合作方案,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和加强人力资本。
- 18. 中心不妨创建一个虚拟平台,通过交流思想和定期更新技术、试点和概念验证来促进区域合作。另外,中心还不妨与成员国共同举办区域专家组会议、讲习班和国际会议。

- 19. 中心不妨向成员国提供研究和分析以及循证决策支持,推动新兴技术创新、技术转让和商业化,以促进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 20. 中心不妨组织能力建设活动和会议,讨论当代相关主题,如确保疫后世界经济复苏的适当措施和最佳做法,以及医疗和教育领域的智能技术和创新等。
- 21. 中心不妨就一些重要主题,如跨境医疗保健、虚拟医院、数字互联互通、数据存储和安全、科技园区、新兴教育技术和虚拟大学等,推动区域合作,并制定能力建设方案。

# 附件三

# 2021 年拟议工作方案

#### 导言

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工作方案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 2 关于贸易、投资和创新的工作方案保持一致。拟在 2021 年实施下列项目。

# A. 协助成员国加强其发展国家创新、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的能力

- 2. 2021 年期间,能力建设活动将由中心理事会成员国提供的年度捐款供资。
- 3. 目标是提高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定者和主要利益 攸关方在以下领域的能力:提高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决策、技术转让和 商业化的技能和能力;促进采用和使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鼓励技术型创业和初创企业;促进跨境技术转让;改善获取有关新型技术革 新的知识和信息的机会;以及推动区域合作。
- 4. 中心将在本项目下开展以需求为导向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成员国在理事会会议上表达的需求。将与中心的国家协调中心和成员国的主要节点机构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成员国不妨就具体的能力建设活动作出提议,供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讨论。
- 5. 该项目还将支持中心编写定期网络出版物《亚太技术监测》以及一份将于 2021 年出版的关于清洁能源技术转让和创新的出版物。

# B. 有利于亚太区域有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循证创新政策

- 6. 本项目由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11 批)提供资金。项目由亚太经社会贸易、投资和创新司与中心于 2018-2021 年期间共同实施中。
- 7.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南亚、东南亚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循证、综合而包容的创新和技术政策的能力。通过这些政策,这些国家的政府应能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效执行手段。
- 8. 这笔资金将为中心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加强在线技术数据库提供支助,特别是支助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